

貪汙案例五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，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乙案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被告葉秀鳳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壹年，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本案被告葉○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，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、審核等業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。渠明知對於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，詎葉○○為圖其配偶之不法利益，竟違背上開法令並基於將不實事項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，於明知其配偶受有租賃及財產交易所得，竟利用職務上審核之機會，將電腦系統所載之租賃所得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1,558 元及財產交易所得額 101,160 元，皆不實登載為 0，使其配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 8,136 元之不法利益。法院審酌被告葉○○身為行使國家核課稅捐權柄之稅務員，理應戮力從公不得徇私，詎其竟圖配偶之不法利益，復於偵審期間仍無悛悔真意，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，爰揭上述判決。